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09266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平潭发展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147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平潭发展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平潭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平潭发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平潭发展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平潭发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平潭发展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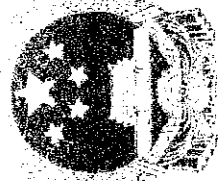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27,455.20		827,455.20		房屋租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27,455.20		827,455.2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827,455.20		827,455.2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77,068.05	5,691,998.57		5,586,714.68	2,382,351.9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明溪县沃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0	204,654.00		8,000.00	196,654.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700.00			28,700.00	0.00	承租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6,280.00		236,280.00		房屋租金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刘鸣	股东和上市公司高管的亲属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160,000.00	302,004.65		24,302,004.65	160,0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91,166,591.90	10,496,094.50		90,000.00	801,572,686.4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5,000.00	147,136.59		222,136.59	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绿润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404,311.33	26,280.00		1,000,000.00	26,430,591.33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明溪恒丰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45,000.00	45,000.00		45,000.00	6,045,0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644.10	7,000.00		160,000.00	67,644.1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06,652.10	160,000.00		14,006,652.10	14,331,941.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股利	7,165,970.50	7,165,970.50		204,023.53	387,829.83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7,827.83	114,025.53		65,914.38	14,657,212.48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237,212.48	1,485,914.38		1,846,086.78	28,145,909.02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9,771,995.80	220,000.00	64,204,250.00	10,411,500.00	412,168,856.76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58,376,106.76				2,225,018.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平复纪念医院（筹建）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25,018.00				500,0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2,557,369.84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1,090,142.84	4,507,327.00		23,040,100.00	10,0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福海峡（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90,8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福海峡（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4,540,800.00			502,0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000.00		705,657.53	38,0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05,657.53	8,002,000.00		8,000,000.00	2,000.00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319,863,899.22	35,400,485.72	64,204,250.00	67,962,118.14	1,351,506,516.80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8日获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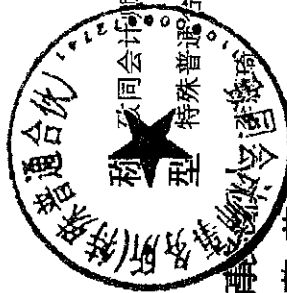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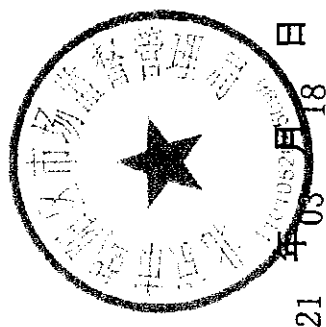


名称 利安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出具会计报表、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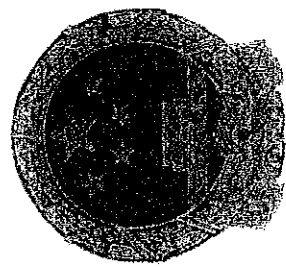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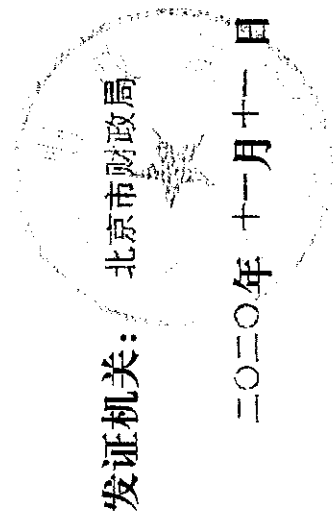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康琦
主任会计师: 康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送